

立杜賣盡根田契字人洪小慨有承祖父遺下應份水田壹段原丈陸分正址在萬  
宝新庄竹圍頭東至洪家田西至小溝併土堆南至洪家田北至洪家田四至界址明白  
全年帶納第二八三四號地租金式円壹拾四錢四厘正其大租經番業主借銀抵利併  
帶水份灌溉充足此田自咸豐四年經洪如圭向與洪自義胎借抵利今因乏銀別用愿  
將此田出賣托中仍向洪自義之子洪得山兄弟等杜賣出佛銀捌拾大元合前借計共  
佛銀式佰大元正其銀字即日全中交收足訖其田仍付買主前去掌管收租納課永爲  
己業日後雖價值千金慨及孫永不敢言及找贖之理保此田係慨承祖父遺下應份物  
業與別房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借他人財物及來歷交加不明等弊如有等弊慨出首  
一力抵當不干買主之事此係兩愿各無反悔口恐無憑合立杜賣盡根田契字壹紙併  
帶大租字壹紙前年洪如圭借銀字壹紙合共叁紙付執永遠爲炤

即全中實收過杜賣契內佛銀捌拾大元合前借計共佛銀式佰大元正完足再炤  
批明此田鬮書及上手契因昔年洪如圭遭禍失落，無可繳帶。批炤。

代筆人 洪維珮（花押）  
爲中人 沈阿新（花押）  
知見妻 許氏（花押）

明治叁拾伍年式月 日

立杜賣盡根田契字人 洪小慨（花押）

